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2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吳蔡雅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吳蔡雅蓮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7925號利息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008 元	吳蔡雅蓮	自民國114 年0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 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